

## 13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检察配套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检察配套建设子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,147.967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.426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